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旗直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，各旗属国有企业：

经旗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调整政府领导班子分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班子分工

张伟雄 旗委副书记、政府代旗长

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工作。
分管审计局。

陈喜荣 旗委常委、政府副旗长

负责旗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旗长负责财政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国有资产管理、金融、口岸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政府办、财政局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金融服务中心、行政学校、正达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；协助旗长分管审计局。

联系旗人大常委会、政协达拉特旗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、人武部、税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达拉特监管支局、驻旗金融机构、保险机构。

乌云巴根 政府副旗长、公安局局长

协助旗长负责社会管理创新、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处置非法集资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公安局、信访局、司法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联系法院、检察院、武警中队、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达拉特旗大队、鄂尔多斯市交通管理支队沿黄大队、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。

张栋梁 政府副旗长

协助旗长负责农村牧区、农牧业经济、工业经济、非公有制经济、发展改革、乡村振兴、统计、能源、商务等方面工作；总体负责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工作。

分管苏木镇、农牧局（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、林业和草原局、水利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国防动员办公室）、统计局、自然资源局（主要负责全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管理、矿产资源管理、绿色矿山建设、矿区环境综合整治、矿区移民及拆迁补偿、苏木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管理、土地综合整治以及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、农牧民宅基地、设施农业用地、耕地保护审批管理工作，归口负责农业项目和工业项目用地审批管理、征收征用收储、执法监察、不动产登记、土地确权和权属纠纷处理）、能源局、工信和科技局（商务局）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、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、投资促进中心、广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、蒙禾农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几字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河生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汇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。牵头

负责全旗土地例行督查、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、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、设施农用地审批管理和执法监察及土地出让决策委员会等方面工作。

联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委会、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、工商联、气象局、旗人才科创发展服务中心、科协、达拉特供电公司、国家统计局达拉特调查队、中国邮政达拉特分公司、中国电信达拉特分公司、中国移动达拉特分公司、中国联通达拉特分公司、烟草专卖局、盐业公司、石油公司。

李 鹏 政府副旗长

协助旗长负责街道、城区规划建设、综合执法、房产管理、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；协助旗委常委、政府副旗长陈喜荣同志负责生态环境方面工作。

分管街道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（主要负责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各类配套专项规划编制管理、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工作、城市规划区内危房改造与农民建房审批管理，归口负责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管理、征收征用收储、执法监察、不动产登记、土地确权和权属纠纷处理，负责城区范围内土地例行督查、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）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、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、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马兰湖综合服务中心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；牵头负责规划管理、城市规划区用地审批等方面工作。

联系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

白晓燕 政府副旗长

协助旗长负责教育体育、人力资源、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、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教育体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中医药管理局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）、民族事务委员会（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）。

联系妇联、文联、残联、团旗委、红十字会、总工会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档案史志馆、融媒体中心（广播电视台）、新华书店以及社会科学工作。

师光远 政府副旗长

协助旗长负责民政、文化旅游、合作交流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民政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。

宿 廷 政府副旗长

协助旗长负责统筹大数据、智慧达拉特顶层设计、建设和政务服务（接诉即办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政务服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交通运输局、大数据中心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通达公交有限公司。

联系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、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、鄂尔多斯市公路管理局达拉特旗公路管理工区。

二、实行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

为建立职责明确、团结协作、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，提

高行政效能，实行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。

（一）副旗长 AB 角工作制度是指副旗长（A 或 B 角）因外出学习、考察、出差、休假、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，由对应的另一名副旗长（B 或 A 角）临时代其处理分管领域工作的制度。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原则上不同时休假、请假或外出。

（二）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经自行协商，确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，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处理。

（三）互为 AB 角的副旗长要加强沟通，在协商代会、代为处理工作过程中，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，做好工作衔接，重大事项报旗长决定。

附件：政府副旗长 AB 角对应表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1 日

附件

政府副旗长 AB 角对应表

A 角	B 角
陈喜荣	张栋梁
乌云巴根	张栋梁
李 鹏	宿 廷
白晓燕	师光远

